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2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31、33号文件要求和2020年第19号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精神。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省医疗救助资金1706万元（其中中央1578万元、省级128万元）。请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要求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此款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0年4月14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4月14日